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4.9.15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9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9.9.14 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5.18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7.1.22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1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8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3.01 111-2 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0 111-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電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第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相關規定之各項條件。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教師升等申請案，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學校規定之升等應繳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以學位升等者不受兩梯次時間之限制。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能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查；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本系聘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審查工作。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查時得請送審教師列席，就其升等相關事項報告或說明。評分時送審教師應退席，若送審教師又為系教評會委員時應行迴避。系教評會採不記名方式評分。

第七條 系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部分評分，每部分評分均以送審教師提出升等審查時之職級至多五年內為計算標準，但研究部份之參考著作以七年內為計算標準。

一、研究部分，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且依下列規定記分：

(一)、著作：

1. 主著作最高五十分。
2. 參考著作為學術期刊、技術性專門著作或作品，每篇(件)最高二十分；本校學報、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十分；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五分。
3. 前款之著作，作者超過一人以上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百

分之一百計分，第二作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分，第三作者以後以百分之四十計分。

(二)、研究計畫(以本校名義執行或參與者為限)：

1. 主持國科會計畫、類同國科會計畫者，每件最高十分。
2. 協同、共同主持或參與國科會計畫、類同國科會計畫者每件最高五分。

(三)、專利：

1. 發明專利每件十分，其他專利每件五分。
2. 前款之專利，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第一創作人以百分之一百計分，第二創作人以百分之六十計分，第三創作人以後以百分之四十計分。

(四)、其他不屬於前款各項目者，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但以二十分為限。

二、教學部分，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且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教學績效，以申請升等時之職級(最多五年)教學評量成績之平均乘以 50%計算。
- (二)、優良教師，獲評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教學傑出獎每次二十分，教學肯定獎每次十分。
- (三)、碩博士論文指導，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位畢業生三分，指導博士班每位畢業生十分；指導國科會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三分，若因而獲獎者加倍計分。
- (四)、專題指導，每案二分，本系專題競賽得獎作品每案十分，院專題競賽得獎作品每案十五分，每案作品以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 (五)、教授實習課，每門二分。
- (六)、編寫教科書，每本最高二十分。
- (七)、教材或講義，每科目二分。
- (八)、證照，丙級技術士每張二分，乙級技術士每張五分，甲級技術士每張十分，技師每張十分。
- (九)、其他不屬於前列各款者，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但以二十分為限。

三、服務部分，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且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年資，每年八分，最多採計五年。
- (二)、兼任行政職務，每學期十分，最高六十分。
- (三)、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不予計分)，每年每件二分。
- (四)、兼任導師、支援行政業務、管理實驗室，每年五分。
- (五)、非因行政職務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年五分，擔任教職員工社團社長(負責人)，每年五分。

- (六)、主辦或協辦研討會、講習班、學術會議或專業性競賽，每次二十分。
- (七)、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國外每項每年二十分，國內每項每年十分。
- (八)、兼任期刊論文審查委員每件三分，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每件一分。
- (九)、擔任校內、外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件一分，校內、外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件二分，唯指導老師不計分。
- (十)、其他不屬於前列各款者，依實際情形給予計分，但以二十分為限。

第八條 升等審查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部分佔百分之十五、服務與輔導部分佔百分之十五，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九條 系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檢陳會議紀錄及送審教師之升等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對於初審審查不通過之決議，系教評會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送審教師。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